

#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原则，直书史实，而不论。

二、本志分为序言、概述、各专章和附录四个部分，而各专章则为志的主体，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的管理范围，横排门类、纵叙历史；设章、节、目，各自层层相辖。

三、本志断限一般起自1912年（民国元年）下迄1985年，但对某些需要溯源的事物，有追溯到古代的；同时为了说明问题，个别需要延伸的内容也有截止于1986年的。

四、本志所载资料，多属国家档案馆所藏；主要数据，以本局存档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为印证。凡所引用之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力求翔实可靠。

五、本志选编的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的革命烈士传略和烈士英名录均系上虞籍烈士。

六、本志采用的历史记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旧记年，并夹注公元记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历史斗争时期均用公元记年。

七、本志所用名称一律用全称，简称时加以注明；数码写法除习惯用法和个别情况采用汉字数码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志中涉及到的货币、金额、度量衡，均用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写，未加折

算。

八、本志除援引文字外，均用现代汉语记叙和说明。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朴实，寓褒贬于史实叙事之中。